

第 層 決 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 育 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房庾靖
電 話：(02)7736-631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2018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函影本 (0185454A00_ATTCH2.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致內政部函通知「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4條條文業經該部於102年12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27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生及外生事務科、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兩岸事務科

102/12/11
12:02:0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入出國及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黃嘉琪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64
傳真電話：(02) 23820104
電子信箱：
: 307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0209582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2年12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27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712/09
16:37:24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
台內移字第1020958276號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送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

前項申請人應自入境之日起十五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申請人臺灣地區居留證。

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